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教務會議（老師退修會）通過

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第十二條修訂

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及助理教授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，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。
-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升等、複審申請、申訴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項，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，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。
- 第八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鐘點、待遇、福利、休假、年資晉薪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等事項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欲轉任本校專兼任教師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；年資計算以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，由所及校教評會委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位協助認定或界定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原創辦單位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轉任至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時，
沿用其轉任前最後之教師級別聘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